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2)

關連交易 建議進行場外上市公司股份購回 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的公佈 (「**上一則公佈**」)。除非 另有所指,本公佈內所用的詞彙與上一則公佈內的詞彙具有相關涵義。

股份購回將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進行,因此股份購回屬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獲豁免股份回購,而股份購回無須經執行人員批准。有見及此,就獲執行人員批准及取得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份購回的先決條件已不再適用。

但是,由於股份購回仍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仍然須要寄發通函以及 以普通決議方式取得獨立股東(即獨立於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 無關連的股東)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 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